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三沙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100,000万元人民币
-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石油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沙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北方能源”），北方石油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2、审批程序

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三沙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）
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宣德路西沙宾馆106-222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裴欣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）；燃料油销售（闭杯闪点大于 60 度，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）；港口业务咨询服务；提供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商务代理服务；输油管道维护、修理；起重机械、装卸工具设计、装配调试、出租；装卸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项目除外）；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

公司拟通过设立北方能源，拓展公司在能源化工领域的经营范围和市场竞争能力，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可能存在的影响和风险

本次设立北方能源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以及团队建设、未来运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全资孙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经营管理能力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，以保障该全资孙公司稳定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